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
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
施工便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
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
便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宽城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92506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5d038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宽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CYR1KG8J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凌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凌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金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6LKM2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秀峰	06352243506220146	BH023150	吴秀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秀峰	全部章节	BH023150	吴秀峰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1	核对“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确认地面现状，补充服务期满后地表恢复方案。	P2-6、30
2	校核工程建设内容及地面硬化情况；补充作业时间，建议对夜间运输装卸等作业进行噪声控制，复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细化噪声防控措施；补充料场位置和建筑方式，细化扬尘的控制方案；校核焊接烟尘源强的核算方式；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按照最新的危废暂存要要求规范危废间建设内容；补充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P8、9、21、23-27、27-29
3	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提出规范化要求；完善环保监督检查内容。	P22、30-31
4	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已规范图件
5	核对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	P7、17
6	细化产品规格及技术指标。明确原辅材料存储位置及存储方式。细化养护用水收集方式，复核水平衡。	P9、10
7	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P11-12
8	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完善相应评价内容。	P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单位联系人	周尚东	联系方式	15643111198
建设地点	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		
地理坐标	124°53'30.200"， 44° 11' 50.5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1.7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3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根据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权属证明，临时用地总面积为 31384m²，其中坑塘水面 1694m²，建设用地 4967m²，未利用地 24723m²，权属性质为集体。本项目为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用途为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企业将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农安县土地利用规划。</p>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要求，本项目不属该文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应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环评类别判定

本项目为预制梁生产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项目临时用地用途为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企业将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项目临时用地合理。

另外，项目东侧隔乡路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养殖场，北侧为养殖场，东北侧 330m 为条子河村（约 80 户），东南侧约 420m 为永久村（约 50 户），本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目标较远，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项目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 ZH22012230001，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长春市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改变区域环

境质量现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根据《2023年8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国控监测断面新立城大坝、靠山大桥断面水质良好，杨家崴子断面水质为V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水质现状，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地下水井供应，用量较小；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土地为临时占地，使用期满后恢复土地地貌，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吉林省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表 1-1 吉林省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全省 总体 准入 要求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 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 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 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 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 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逐步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 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 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 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表 1-2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 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 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 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 对落后产能, 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 (40 蒸吨/小时) 以下燃煤锅炉, 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环境质量目标		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可以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改变现有水体水质功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不涉及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符合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不涉及	符合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不涉及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2012230001	农安县一般管控区	3-一般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符合，本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属于负面发展清单的产业，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可行。

5、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是否符合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 本项目废气源为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是吉林省境内的高速公路环线，对于改善城市对外交通结构，加快环长春一小时经济圈建设，提升长春作为省会的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完善全省高速公路骨架网络具有重要作用。</p> <p>为加快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的建设，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宽城分公司拟在农安县龙王乡长久村建设预制梁项目，为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提供预制梁。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计划 2023 年 11 月开工，服务期至 2026 年 9 月，并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农安县龙王乡长久村</p> <p>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资金企业自筹解决。</p> <p>建设规模：年生产预制梁 500 片。</p> <p>3、项目周围环境介绍</p> <p>本项目位于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项目东侧隔乡路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 12m 为养猪场，北侧为 8m 为养猪场，东北侧 330m 为条子河村（约 80 户），东南侧约 420m 为永久村（约 50 户）。</p> <p>4、工程组成</p> <p>(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p> <p>本项目为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提供预制梁，利用农安县龙王乡长久村集体土地，临时用地总面积为 31384m²，其中坑塘水面 1694m²，建设用地 4967m²，未利用地 24723m²。本项目年生产预制梁 500 片，主要建设预制梁生产区、钢筋加工区，厂内修建施工便道。本项目为长春都市圈环</p>
------	---

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配套临时工程，预计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拆除。由于本项目为临时工程，故厂区地面不做永久硬化，仅施工便道建设水土混凝土结构。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预制梁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 14500m ² ，包括浇筑区、养护区、成品放置区。	新建
	钢筋加工区	建筑面积 3020m ² ，包括钢筋加工区、原材料存料区、半成品存料区。	新建
辅助工程	钢材库房	建筑面积 1200m ² ，该建筑为既有仓库，用于存放钢材。	既有仓库
	办公室及职工休息室	建筑面积 850m ² ，彩钢板房，主要用于办公及职工临时休息。	新建
储运工程	施工便道	厂内修建施工便道 2 条，分别为长 300m、宽 10m，长 150m、宽 5m，均为水泥混凝土结构。	新建
	混凝土	厂内不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外购，由搅拌站罐车运至厂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厂内 1 眼深水井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供电公司统一供给。	新建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冬季仅有 1 名打更人员，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新建
	排水	本项目养护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养护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三级沉淀池：规格 8m×5m×2.5m，防渗系数≤1.0×10 ⁻⁷ m/s。 防渗化粪池：规格 6m×2m×2m，防渗系数≤1.0×10 ⁻⁷ m/s。	新建
	废气治理	钢筋加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处理。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钢筋加工区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脱模剂空桶厂家回收处理。	新建

表 2-2 本项目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型式	备注
1	预制梁生产区	14500	/	露天	新建
2	钢筋加工区	3020	3020	彩钢结构	新建
3	钢材库房	1200	1200	彩钢结构	既有仓库
4	办公室及职工休息室	850	850	彩钢结构	新建

5	三级沉淀池	40	40	地下, 防渗结构	新建
6	防渗化粪池	12	12	地下, 防渗结构	新建
合计		19622	5122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消耗指标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预制梁	片/a	500	长 13m-40m, 宽 1.62m-2.85m, 高 0.8m-1.6m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龙门吊	4 台	100 吨
2	龙门吊	6 台	10 吨
3	张拉机	2 台	
4	压浆机	2 台	
5	钢弯机	2 台	
6	折断机	1 台	
7	电焊机	8 台	

(3)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筋	t/a	5000	外购, 储存于钢架加工区
2	混凝土	m ³ /a	16000	外购, 由搅拌站混凝土罐车运输至现场, 随用随运
3	钢绞线	t/a	800	外购, 储存于钢材库房
4	波纹管	套/a	500	外购, 储存于钢材库房
5	脱模剂	t/a	5	外购, 规格50kg/桶, 储存于钢材库房
6	焊条	t/a	2	外购, 储存于钢材库房

脱模剂: 项目使用乳化硅油脱模剂, 该脱模剂为聚甲基硅氧烷乳化剂, 不含挥发性有机组分, 乳白色液体, 含硅油 30%-40%, 耐高温、抗氧化、无腐蚀,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主要用于水泥制品的钢膜、铁膜表面处理。此脱模剂具有良好的隔离性能, 易拆模, 拆模后可保持表面光滑平整, 棱角完整无损。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年工作天数为 225d, 每天 2 班制, 每班 8 小时, 作

业时间早 6:00 至晚 10:00，冬季不生产。本项目职工均为附近村民，职工自带餐食，厂内不设食堂。

(5)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养护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76\text{m}^3/\text{d}$ ($1521\text{m}^3/\text{a}$)，由厂内一眼深水井供应，出水量 20t/h ，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为 225d，参照《吉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照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562.5\text{m}^3/\text{a}$)。

养护用水：本项目养护为自然养护。将成型预制梁通过行车运至养护区，码放整齐的预制梁每天喷水进行自然养护，自然养护期 7 天。根据《施工用水参考定额》，混凝土养护（自然养护）参考定额为 $200\sim 400\text{L}/\text{m}^3$ ，本项目养护用水取 $300\text{L}/\text{m}^3$ 计算，项目混凝土年用量为 $16000\text{m}^3/\text{a}$ ，因此，项目养护用水总量为 $4800\text{m}^3/\text{a}$ ，约 $21.3\text{m}^3/\text{d}$ 。养护用水在养护过程中部分蒸发损失，剩余养护用水经养护区四周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养护工序，养护过程随污泥带走和蒸发损耗的水量约为养护用水的 20%。废水回用率约为 80%，则每天养护用水补水量为 $4.26\text{m}^3/\text{d}$ ($958.5\text{m}^3/\text{a}$)。

2)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养护用水：养护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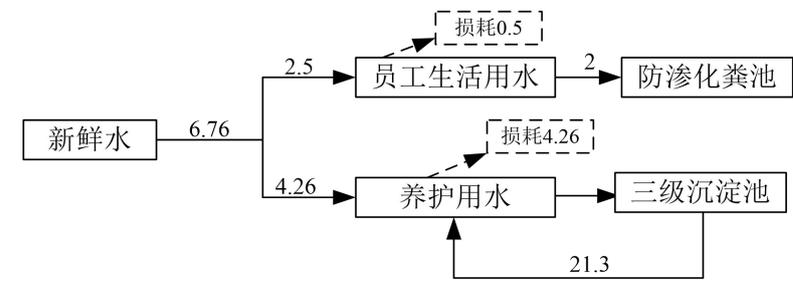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冬季仅有 1 名打更人员，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本项目不设置设备维修、备用发电机组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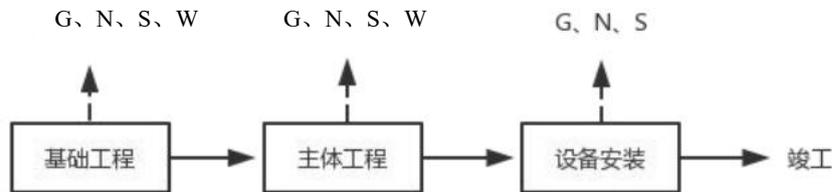
5、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厂区呈长方形，东侧、南侧分别设置1个大门用于行人及物料进出。厂址东西方向长约306.5m，南北方向宽约102.4m，占地面积31384m²。预制梁生产区位于整个厂区的北侧，钢筋加工区及钢材库房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室及职工休息室位于厂区西南侧，预制梁生产区中间修建施工便道，长300m，宽10m，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钢筋加工区及职工办公休息区修建施工便道150m，宽5m，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废水等污染物。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

1、钢筋加工：使用钢弯机、折断机、电焊机等对钢筋进行加工及捆扎，然后将捆扎好的钢筋穿入金属波纹管，加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金属边角料、废焊条以及噪声。

2、装模板、浇筑：穿管工序完成后，使用模具固定好，模具内壁均匀涂抹脱模剂，再使用混凝土进行浇筑。浇筑所使用的混凝土外购，由搅拌站罐车运输至厂区，直接用于浇筑工序。装模板、浇筑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以及脱模剂废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养护：待浇筑的混凝土凝固后，人工拆除模具，并对不完整的产品进行人工修复，然后将其移动到养护区进行自然养护，养护周期为7天。养护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养护过程会产生沉淀污泥。

4、张拉：将养护好的混凝土使用张拉机进行张拉，张拉过程会产生噪声。

5、压浆：完成张拉工序的混凝土使用压浆机向预留的管道内按照产品要求的强度打入混凝土，使混凝土和管内已经承受过张拉的钢筋共同密封管道。压浆过程会产生噪声。

6、封铆：将完成张拉工序的预制梁使用铆钉进行封铆即为成品。封铆过程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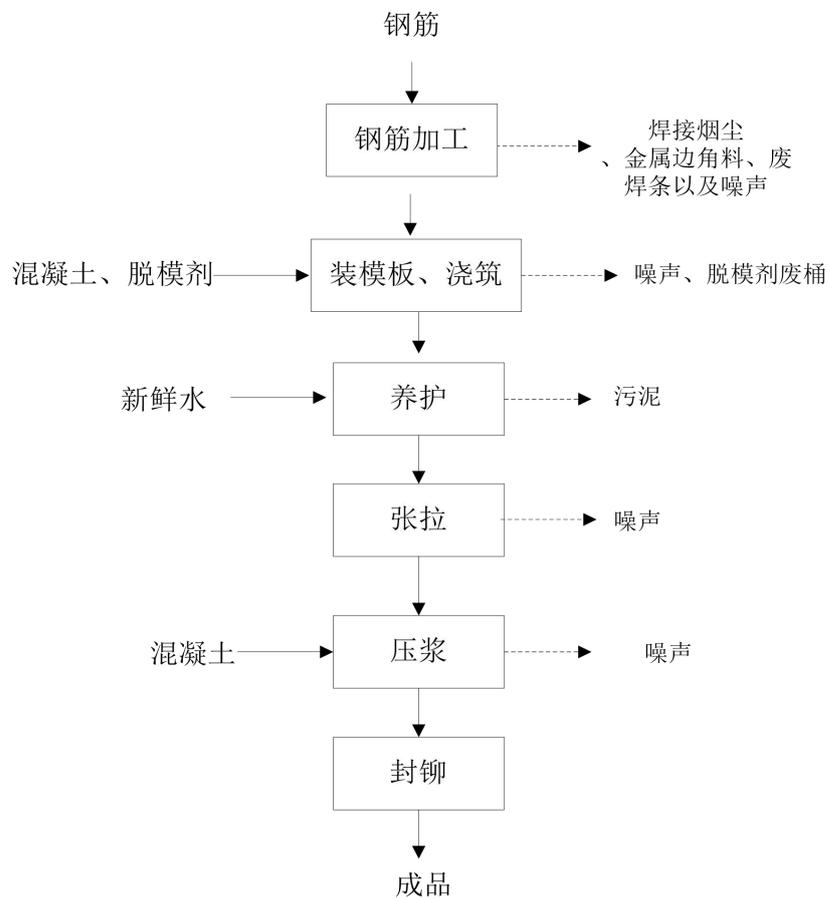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预制梁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点示意图

三、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钢筋加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TA001)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养护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W2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还田, 不外排	
固体废物	S1	钢筋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S2		废焊条	外卖综合利用	
	S3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S4	装模板	废脱模剂桶	厂家回收	
	S5	养护	沉淀池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S6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1.1 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属长春市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p>					
	表 3-1 长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7.5%	达标	
<p>综上，2022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PM₁₀、NO₂ 和 SO₂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O₃ 的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长春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p>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监测点位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本次环评在项目所在地当地主导风向下风向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见下表及附图 1。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24.8956	44.2015	TSP	日均	东北侧	400

(2) 监测项目

TSP。

(3) 监测单位、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11 月 1 日，监测 3 天。

(4)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5) 监测数据达标性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日均值） 单位：mg/m³

点位	项目	TSP
1#	日均值浓度范围(mg/m ³)	0.099-0.103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日均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34.3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长春市农安县，区域内主要接纳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8月公布的《2023年8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水质情况如下。

表3-4 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V	→	↑
		靠山大桥	V	V	V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伊通河国控监测断面新立城大坝、靠山大桥断面水质良好，杨家崴子断面水质为V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环境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户)	保护目标
		X (m)	Y (m)				
环境空气	条子河村	124.8958	44.2019	东北	330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永久村	124.8989	44.1959	东南	420	50	
地表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	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农田、居住等土壤敏感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厂界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厂界四周

3、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p> <p>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2、总量控制因子确定</p> <p>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p> <p>3、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要求</p> <p>本项目为预制梁生产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的“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属于“登记管理”，故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p> <p>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8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本项目占地为临时占地，包括坑塘水面、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施工前企业对厂区北侧两栋建筑进行拆除，东南侧及西南侧建筑予以保留，根据现场踏查，厂区范围内无表土，故不进行表土剥离，厂区东北侧有一处洼地，地势较低，根据测量面积约 2833m²，深度 3m，填方量为 8499m³，企业外购碎石土用于填方。

施工期主要为土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以及固体废物，另外设备安装过程也将产生噪声及固废，采用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场地应当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降尘、冲洗地面、车辆清洗等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现场。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结合本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为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1)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围挡，建材堆放点相对集中，对粉尘性材料的运输、装卸和临时堆放，均采取遮盖、洒水和防风遮挡措施。

(2) 使用商品混凝土。

(3) 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场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并及时清扫、冲洗运输通道。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现场。

(4)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如遇特大风日禁止施工。

(5) 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6)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机械的维护与管理。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2、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不得施工。如必须施工则须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打桩作业。其它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应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停止作业，以防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禁锢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基座，降低噪声。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均为大型重车，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运输路线安排上应尽量避免避开周围环境敏感点的路线。

3、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修建防渗沉淀池，对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出工地的带泥车辆清洗轮胎等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浇洒降尘。

(2) 材料堆放场苫布覆盖，避免雨水冲刷。

(3) 严格检查施工机械，保障施工机械设备正常运行和及时维修，避免跑、冒、滴、漏的油污排放。

(4)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少量建筑垃圾以及场地平整期间拆除的建筑垃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严格执行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处。</p> <p>(2) 场地平整期间拆除部分地上建筑物，拆除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处，能利用部分则外卖废品回收站。</p> <p>(3)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化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p>																					
	<p>1、废气</p> <p>(1) 废气排放情况</p> <p>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厂内不设置料场，混凝土由外购搅拌站罐车直接运至厂内，随用随运，厂内运输时要求运输单位严格按照厂内施工便道行驶，并对施工便道进行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钢筋在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废气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条用量为 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4t/a，焊接工序年工作 450h，则焊接烟尘排放速率为 0.09kg/h。企业采用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集气效率为 80%，则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8t/a (0.018kg/h)，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211 1390 1664"> <thead> <tr> <th>产生工序</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放方式</th> <th>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th> <th>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污染治理措施</th> <th>治理效率 %</th> <th>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th> <th>污染物排放量 t/a</th> <th>年排放小时数</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td> <td>烟尘</td> <td>无组织</td> <td>0.09</td> <td>0.04</td> <td>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d> <td>80%</td> <td>0.018</td> <td>0.008</td> <td>450</td> <td>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2) 非正常工况</p> <p>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故障，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去除效率按 0%考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p>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标准	焊接	烟尘	无组织	0.09	0.04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80%	0.018	0.008	450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标准												
焊接	烟尘	无组织	0.09	0.04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80%	0.018	0.008	45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4-2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焊接	设施故障	烟尘	0.09	2	2	加强日常巡检,及时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增大，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是专为治理焊接作业产生的烟尘、粉尘、有毒气体而开发的一款工业环保设备，它广泛应用于各种焊接、抛光打磨、化学品生产等场所。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 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明确的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表 4-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粉尘	1次/年

2、废水

本项目养护用水在养护过程中部分蒸发损失，剩余养护用水经养护区四周导流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养护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m³/d (450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表 4-4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

废水排放	废水产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450	300	150	30	180	0.135	0.0675	0.0135	0.081

本项目在养护区建设 1 座三级沉淀池，规格 8m×5m×2.5m，容积为 100m³；在生活区建设一座防渗化粪池，规格 6m×2m×2m，容积 24m³；沉淀池与化粪池均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1.0×10⁻⁷m/s。

三级沉淀池主要收集养护废水，养护用水量约 21.3m³/d，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具有足够的容积收集养护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³/d，防渗化粪池容积 24m³，具有足够的容积收集生活污水，企业大约 10 天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一次，清掏废水用于还田，不外排。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1	龙门吊	4	70	早 6:00-晚 10:00
2	龙门吊	6	70	早 6:00-晚 10:00
3	张拉机	2	85	早 6:00-晚 10:00
4	压浆机	2	75	早 6:00-晚 10:00
5	钢弯机	2	85	早 6:00-晚 10:00
6	折断机	1	85	早 6:00-晚 10:00
7	电焊机	8	75	早 6:00-晚 10:00

(2) 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各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运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拟建工程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范围

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仅对厂界处噪声预测值进行分析评价。

(4) 预测参数

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针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的主要衰减因子。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详见下表。

表 4-6 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钢筋加工车间	张拉机	2	85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8	69.9	早 6:00-晚 10:00	15	54.9	1
2		钢弯机	2	85		10	68.0	早 6:00-晚 10:00	15	53	1
3		折断机	1	85		5	71.0	早 6:00-晚 10:00	15	56	1
4		电焊机	8	75		6	68.4	早 6:00-晚 10:00	15	53.4	1

表 4-7 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区域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预制梁生产区	龙门吊(100t)	70	4	减振	昼
2		龙门吊(10t)	70	6		昼
3		压浆机	75	2		昼

(5) 预测结果及环境影响

表 4-8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

项目	距离声源最近距离 (m)	噪声值, dB(A)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贡献值	预测值		
厂界外 1m 处	1#东厂界	181	32.0	55 (昼)	达标
	2#南厂界	50	43.2	55 (昼)	达标
	3#西厂界	125	35.2	55 (昼)	达标
	4#北厂界	52	42.8	55 (昼)	达标

运营期各产噪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厂界距离西侧养殖场 12m，距离北侧养殖场 8m，距离较近，因此本项目禁止夜间施工、运输，本项目产噪设备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养殖场动物产生较大的影响。

(6) 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并利用厂房建筑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禁止夜间 10:00 至早 6:00 生产；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④禁止夜间运输装卸。

经上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较为合理、有效。

(5)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方法：与标准直接比较法；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备检修及保养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不自行检修及保养，故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脱模剂废桶、沉淀池沉淀物、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钢筋用量为 5000t/a，金属边角料产生量按用量的千分之一计算，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金属边角料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2) 废焊条：本项目焊条用量为 2t/a，废焊条产生量约为用量的千分之一，

则废焊条产生量为 0.002t/a，废焊条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3)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根据前文分析，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4t/a，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80%，收集粉尘量为 0.032t/a，收集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4) 废脱模剂废桶：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5t/a，规格为 50kg/桶，则共计 100 桶，空桶重量为 5kg/个，则废脱模剂废桶约 0.5t/a，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聚甲基硅氧烷乳化剂，不含挥发性有机组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不属于危险废物，废脱模剂废桶由厂家回收处理。

(5) 沉淀池沉淀物：沉淀池收集的养护废水含有少量泥砂，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养护工序沉淀池沉淀污泥的产污系数为 4.5×10^{-4} 吨/吨-产品，项目混凝土用量为 16000m³/a，混凝土密度为 2450kg/m³，混凝土用量为 39200t/a，则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为 17.64t/a，沉淀池沉淀物外卖混凝土拌和站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0 人，年工作 22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6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量(t/a)	代码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5	302-001-49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焊条	0.002	302-001-99	外卖综合利用
3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0.032	302-001-66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脱模剂废桶	0.5	302-001-99	厂家回收处理
5	沉淀池沉淀物	17.64	302-001-61	外卖混凝土拌和站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5.625	990-999-9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项目固废暂存间建设、贮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

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要求：设置专用储存、堆放场地，做到防雨、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 $<10^{-7}\text{cm/s}$ ，并进行场地硬化。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防渗化粪池均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浇底，池体内壁做环氧树脂砂浆防腐、防渗漏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m/s}$ ，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6、运输过程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运输主要包括内部运输和外部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运输物品主要为原辅材料及产品。

(1) 道路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由搅拌站罐车运至项目厂区，运输途中会经过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在干燥天气车辆运输将产生大量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会产生严重的扬尘污染，对沿线分布的居民点影响较大。为减轻物料运输对居民点的影响，工程应采取相应降尘抑尘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产生物料遗撒，并且要求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做到文明驾驶，途经居民点时要减速慢行，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将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降低到最低程度。

(2) 道路运输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小运输噪声影响：运输车辆实行减速、禁鸣制度，减小噪声源；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避免夜间运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最大程度减小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7、运营期满后恢复措施

本项目临时占地包括坑塘水面、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地面现状主要为砂石地面、坑塘及荒地，荒地主要为杂填土，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待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工程结束后，本项目也随之结束（2026年9月），项目结束后拆除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坑塘水面区域占地保留现有平整地面，厂区裸露地面播撒草籽，减少水土流失。土地移交给农安县自然资源局，由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土地进行统一规划。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5万元，占总投资的1.75%，

表 4-10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1	定期清掏发酵还田，不外排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养护	三级沉淀池	5	
废气	焊接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1个)	0.5	厂界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产噪设备	减振、隔声措施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焊条	外卖综合利用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外卖综合利用	/	
	收集粉尘	厂家回收处理	/	
	废脱模剂废桶	厂家回收处理	/	
	沉淀池沉淀物	外卖混凝土拌和站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合计			1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钢材加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个)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发酵还田，不外排
		养护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工序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1类标准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脱模剂废桶厂家回收处理；沉淀池沉淀物外卖混凝土拌和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级沉淀池、防渗化粪池均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p> <p>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p>				

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2、“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空间布局、环境准入、“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2、建议

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选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建设单位应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环保验收后方可进行生产。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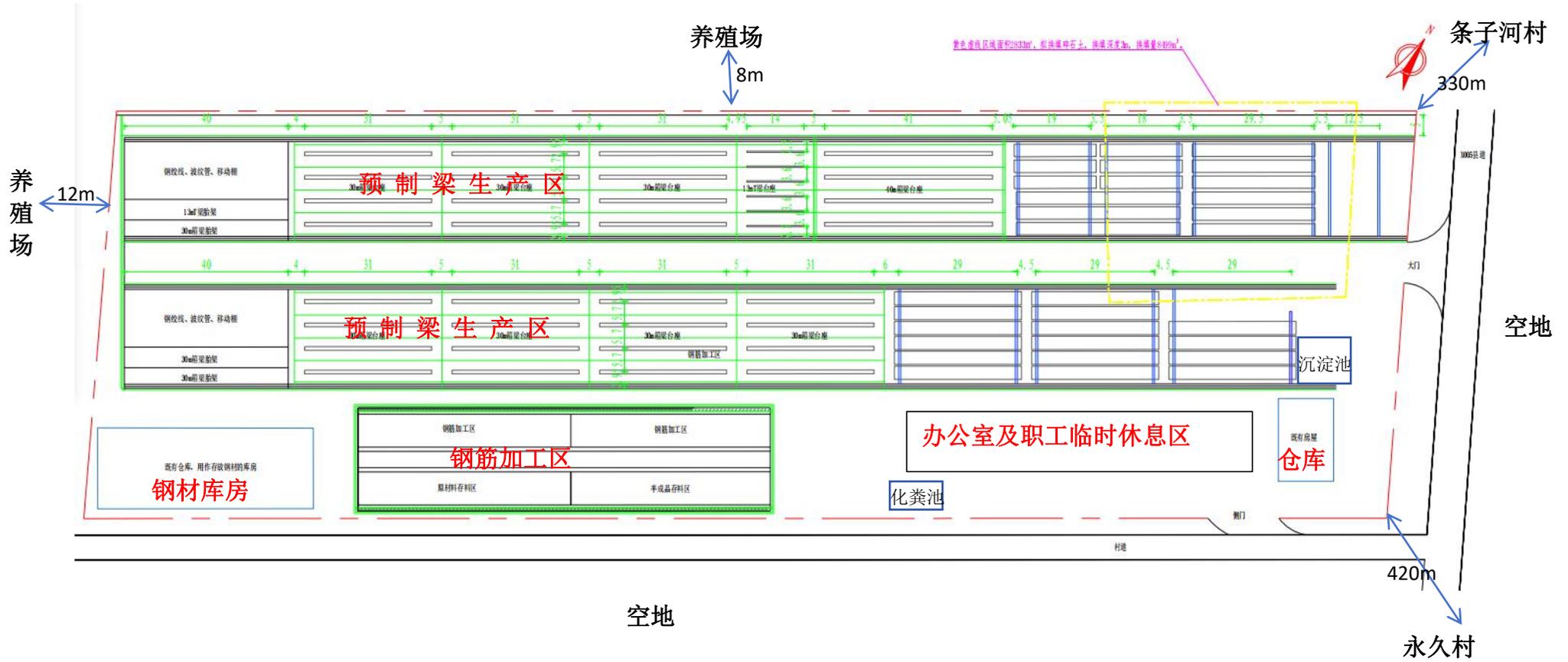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焊接烟尘	/	/	/	0.008t/a	/	0.008t/a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0t/a	/	0t/a	/
	养护废水	/	/	/	0t/a	/	0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5t/a	/	5t/a	/
	废焊条	/	/	/	0.002t/a	/	0.002t/a	/
	移动式焊烟净化 器收集粉尘	/	/	/	0.032t/a	/	0.032t/a	/
	废脱模剂废桶	/	/	/	0.5t/a	/	0.5t/a	/
	沉淀池沉淀物	/	/	/	17.64t/a	/	17.64t/a	/
	生活垃圾	/	/	/	5.625t/a	/	5.62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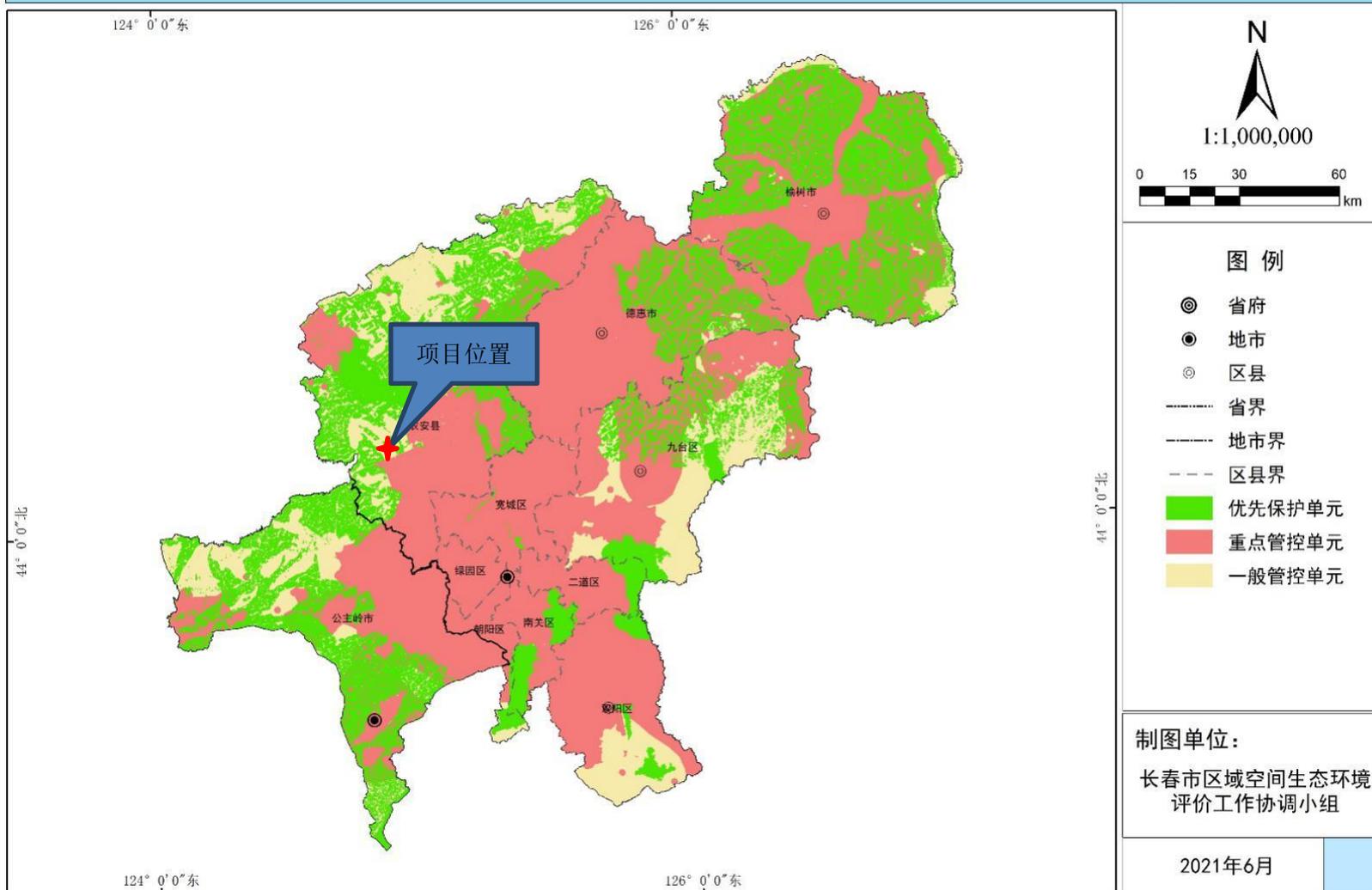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厂区周边情况图



附图3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噪声评价范围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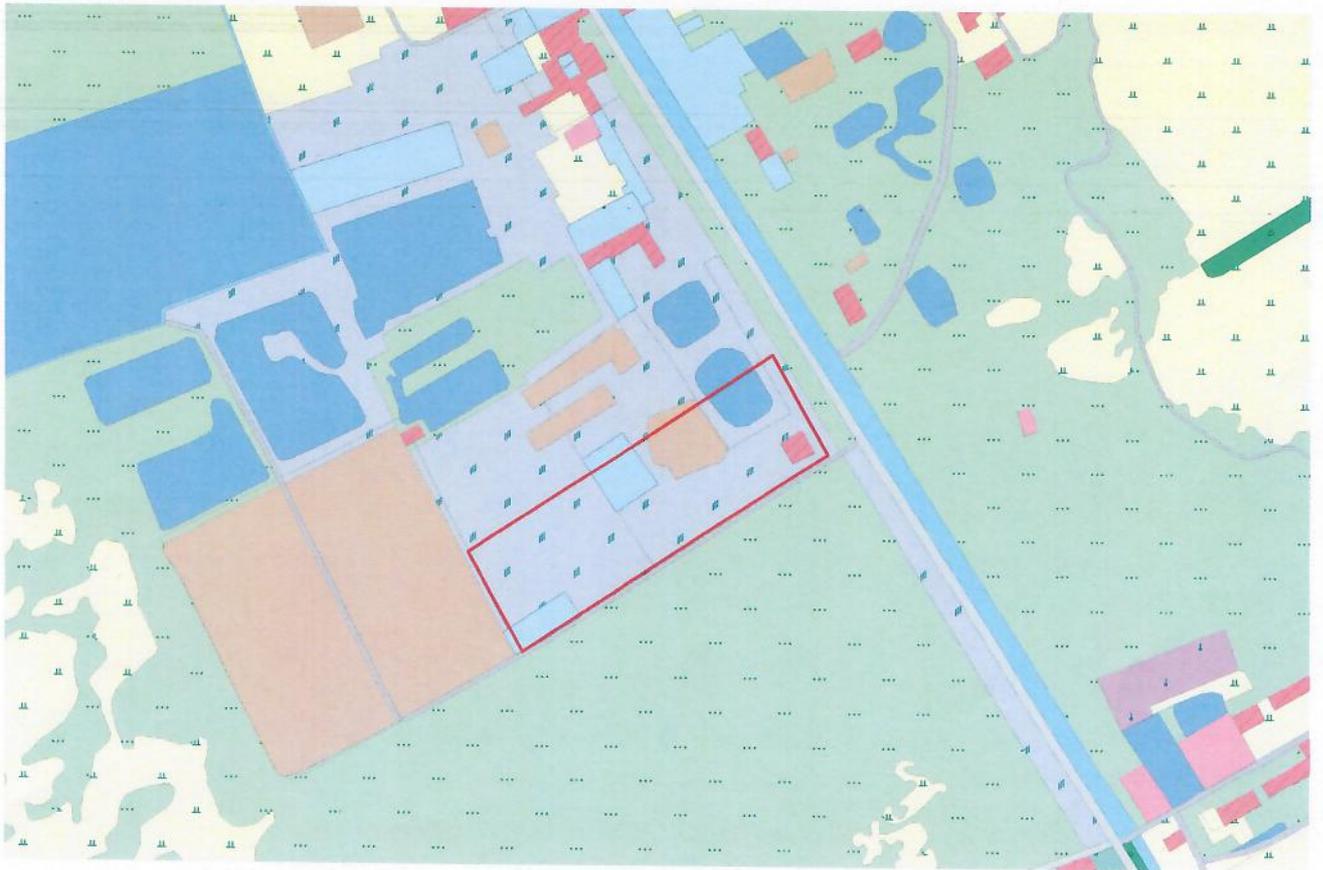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位位置关系图

权 属 证 明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临时用地） 坐
落于 龙王乡永久村，其中未利用地 24723.0 平方米，建设用地 4967.0
平方米，坑塘水面 1694.0 平方米，总面积 31384.0 平方米，权属性质
为 集体。



2023年9月15日



关于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情况说明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预制梁加工，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龙王乡长久村，占地面积 3.1384hm²，该项目为建设用地，符合龙王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宽城分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1303 号

保
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宽城分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项目地址	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
项目联系人	周尚东
联系电话	15643111198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30日-11月01日
采样人	叶桐 孙海龙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PTX-FA210S		IE-45	7ug/m ³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10.30	9.5	100.9	42	1.2	西北
	2023.10.31	15.1	100.8	42	1.5	西南
	2023.11.01	8.6	100.9	44	1.6	东

三、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400m	2023.10.30	02:00	—
		08:00	—
		14:00	—
		20:00	—
		日均值	0.101
	2023.10.31	02:00	—
		08:00	—
		14:00	—
		20:00	—
		日均值	0.099
	2023.11.01	02:00	—
		08:00	—
		14:00	—
		20:00	—
		日均值	0.103



—————以下空白—————

编制：史哲
2023年11月2日

审核：郭宇鑫
2023年11月2日

授权签字人：陈荣斌
2023年11月2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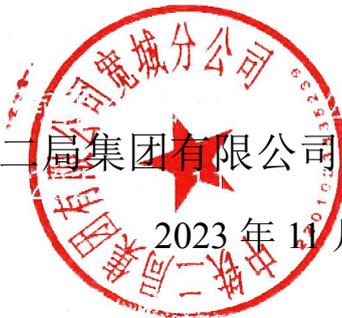
承诺书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位于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项目占地为临时用地，用地权属性质为集体。临时用地总面积为3.1384hm²，涉及占用坑塘水面0.1694hm²，建设用地0.4967hm²，未利用地2.4723hm²。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待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工程结束后，本项目也随之结束，项目结束后拆除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并对场地进行恢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严格按照用地范围进行建设，禁止肆意扩大临时用地范围，承诺2026年9月30日前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对场地进行恢复。如提供虚假内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宽城分公司

2023年11月1日



关于申请审批《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

根据国务院〔1998〕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附件：《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联系人：周尚东 电话：1999051300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宽城分公司

2023年11月1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宽城分公司

2023年11月1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信访案件，自愿停止生产，直至彻底消除影响方可恢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宽城分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3年11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8日

项目名称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陈福龙 (北洞养殖场)
身份证号	22012219800511221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5 06412316
经常居住地址	龙王乡永久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8日



项目名称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李平 (西侧养殖场)
身份证号	22012219740618025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568736174
经常居住地址	龙王乡永久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 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对《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宽城分公司。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和周边环境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龙王乡永久村，项目东侧隔乡路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养殖场，北侧为养殖场，东北侧330m为条子河村（约80户），东南侧约420m为永久村（约50户）。

本项目为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提供预制梁，利用农安县龙王乡长久村集体土地，临时用地总面积为 31384m²，其中坑塘水面 1694m²，建设用地 4967m²，未利用地 24723m²。本项目年生产预制梁 500 片，主要建设预制梁生产区、钢筋加工区，厂内修建施工便道。本项目为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配套临时工程，预计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拆除。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

2.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2.1 废气

钢筋在焊接过程将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企业采用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 废水

本项目养护用水在养护过程中部分蒸发损失，剩余养护用水经养护区四周导流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养护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2.3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备检修及保养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不自行检修及保养，故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脱模剂废桶、沉淀池沉淀物、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脱模剂废桶由厂家回收处理；沉淀池沉淀物外卖混凝土拌和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地区发展的需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核对“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确认地面现状，补充服务期满后地表恢复方案。
2. 校核工程建设内容及地面硬化情况；补充作业时间，建议对夜间运输装卸等作业进行噪声控制，复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细化噪声防控措施；补充料场位置和建筑方式，细化扬尘的控制方案；校核焊接烟尘源强的核算方式；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按照最新的危废暂存要要求规范危废间建设内容；补充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3. 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提出规范化要求；完善环保监督检查内容。
4. 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黄涛

2023年11月3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黄涛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3年11月3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环境可行性意见：

本项目属于新建道路建设配套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道路建设的要求，符合土地使用的要求，符合环境规划要求，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可以保证“三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意见：

本报告编制符合国家现行的环评导则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工程分析内容基本上清楚，预测方法准确，提出的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评价结论可信。

三、修改及补充意见：

①补充地面现状，补充服务期满后地表恢复方案。

②校核工程建设内容；补充作业时间，建议对夜间运输装卸等作业进行噪声控制，复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细化噪声防控措施；补充料场封闭方式，细化扬尘的控制方案；按照最新的危废暂存要求规范危废间建设内容。

③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提出规范化要求；完善环保监督检查内容。

④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张红山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

2023 年 11 月 3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20	
5.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全面准确	10	
6.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7.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2
8.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9.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污染源强数据、物料平衡、水平衡数据与正确值相比误差达 30%以上，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 (2)项目环境可行性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述有明显失误的； (3)建设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但评价结论仍为可行的； (4)报告书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环境影响识别和主要评价因子筛选存在重大疏漏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主要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环境敏感目标遗漏的；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 (6)环评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得出的公众参与结论与现场复核不符的（比例 $\geq 50\%$）； (7)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 (8)所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措施及建议不合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不可行的； (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错误的； (10)评价等级、范围、标准不准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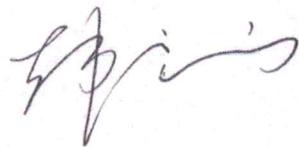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项目位于农安县龙王乡长久村，生产预制梁及钢筋加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重点基本突出，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基本清晰，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标准等只提到焊接烟尘，补充完善其他工艺废气、粉尘排放治理等相关内容。
- 2、本项目做为高速公路临时工程，有别于通常的标准厂房建设，需要加强施工、运营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完善相关内容。
- 3、临时工程应该加强生态恢复修复等相关内容。
- 4、根据修改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

（龙王乡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3 年 11 月 3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在施工期和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一、具体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1、核对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生产运营时间，批复有效期是否到2026年6月。核对“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项目用地面积，明确用地现状，坑塘水面是否土石方回填，如何恢复原貌。

2、细化工程组成及地面硬化、防渗工程内容。细化产品规格及技术指标。明确原辅材料存储位置及存储方式，补充物料平衡。细化养护用水收集方式，复核水平衡。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存储内容，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核对产噪设备源强，核对噪声预测模式及结果。

3、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复核焊接烟尘产生量及排放量（源强确定依据）。细化原辅材料存储工程及加工过程中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4、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完善相应评价内容。按指南要求细化废气方面评价内容。补充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李振平